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吴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吴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吴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吴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

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舒思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舒思晨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曾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知名审计机构所担任过高级审计员、审计经理，也在企业中担任过投资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具备履职能力，因此，同意聘任舒思晨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舒思晨

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,我们认为舒思晨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舒思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

附件

舒思晨简历

舒思晨,男,1990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,本科学历。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高级审计员;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经理;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;上海墙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